

##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及视频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刘小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彭红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4 月 23 日及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本次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4、公司将在本次临时股东会上说明《2026 年度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股东应当持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

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应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26年5月14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2（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9:00-11:30 13:00-16:30。

3、登记地点：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家华 电子邮箱：300140@cecep.cn

电 话：010-83052343 传 真：010-62269659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40”，投票简称为“环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刘小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彭红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 附件 3

####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委托参会		受托人	